

重庆重铁巨龙储运有限公司“物料堆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沙坪坝区万物生态农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志平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明珠山村水口湾社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3608363790

报送时间：2021年8月

重庆重铁巨龙储运有限公司“物料堆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

沙坪坝区万物生态产业园

编制单位:

重庆精诚图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编制单位：重庆精诚图恒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路 58 号互信星座 16-13

单位邮编：400020

项目联系人：覃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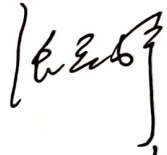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215214890

电子信箱：1119392240@qq.com

重庆重铁巨龙储运有限公司“物料堆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重庆精诚图恒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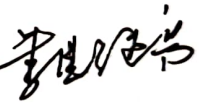
批 准：张亚婷（总经理）

签字：

核 定：魏继兵（工程师）

签字：

审 查：魏继兵（技术主管）

签字：

校 核：任 真（技术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秦 勇（副总经理）

签字：

编 写：覃 珊（技术员）（全文）

签字：

告知事项

序号	告知内容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以及新设取、弃土场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严格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接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跟踪检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资料。
7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注：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在以下“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手写“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签章。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按上述要求执行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重庆重铁巨龙储运有限公司“物料堆场”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明珠山村水口湾社、堰坎社			
	立项部门		立项文号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3.24hm ² ；土地权属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明珠山村水头湾社、堰塘坎社集体所有；沙坪坝区万物生态产业园与集体签订土地流转合同（2013 年-2028 年）用于临时设施农用地使用，现改建为“重庆重铁巨龙储运有限公司临时堆料场”，项目性质为改建。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100	
	土建投资（万元）	7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0	
				临时：3.24	
	动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完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32	1.32	/	/
	取土（石、砂）场	/			
	弃土（石、渣）场	/			
	外借土石方情况	/			
外弃土石方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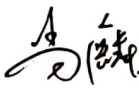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侵蚀河谷斜坡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1800	容许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重庆市沙坪坝区不属于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97号）及重庆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附表内容，项目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属于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项目选址不位于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没有占压国家和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点。在水土保持防治目标方面采用生产建设项目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水土流失一级标准，旨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减少水土流失。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项目工程选址合理。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58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3.24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水土流失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物料堆放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植物措施：本场地临时利用至 2028 年，临时堆料完毕后进行撒播草籽绿化，预计绿化面积为 3.24hm ² ； 主体已列临时措施：在入口处左侧布设 1 座车辆冲洗站及 3 座临时沉沙池； 方案新增临时措施：在堆土场表面进行防雨布覆盖措施，在靠近道路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 428m，临时沉沙池 1 座；翻耕整个场地 3.24hm ² 。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置位置	断面形式/配置形式	工程量	备注
方案新增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堆料场还原场地时全部进行撒播草籽绿化	直接进行撒播草籽	3.24hm ²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临时措施	车辆冲洗站	场地入口左侧处	该项目车辆冲洗站长 20m, 宽 3m, 底部用 0.15m 的厚碎石垫层, 碎石垫层上面用 0.3mM7.5 浆砌块	1 座	主体已列
	临时沉砂池	车辆冲洗站旁	断面为 1.5×1.0×1.0m, 侧墙采用 M7.5 浆砌页岩标砖, 并用 M10 水泥砂浆进行抹面 (2cm), 底部采用 C15 砼底板。	3 座	主体已列
方案新增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7#堆料场; 8#堆料场; 9#堆料场	矩形浆砌砖结构, 宽 0.30m, 深 0.30m, 并用 M10 水泥砂浆进行抹面 (2cm)。	428m	方案新增
	临时沉砂池	临时堆土表面	断面为 1.5×1.0×1.0m, 侧墙采用 M7.5 浆砌页岩标砖, 并用 M10 水泥砂浆进	1 座	方案新增
	复垦	整个场地	翻耕场地后撒播草籽	3.24hm ²	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主体已列: 0 方案新增: 0 小计: 0	植物措施	主体已列: 0 方案新增: 1.29 小计: 1.29
	临时措施	主体已列: 1.05 方案新增: 14.23 小计: 15.28	水土保持补偿费	4.53082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31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5	
		基本预备费	0.62	
总投资	主体已列: 1.05 方案新增: 25.98 小计: 27.03			
编制单位	重庆精诚图恒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沙坪坝区万物生态农业园
法人代表及电话	张亚婷		法人代表及电话	刘志平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路 58 号互信星座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明珠山村水口湾社
邮编	400020		邮编	401333
联系人及电话	覃珊/15215214890		联系人及电话	张老师/13608363790
电子信箱	023-62532311		电子信箱	/
传真	1119392240@qq.com		传真	/
专家审核意见: 该方案报告表为后补方案, 属临时项目, 本方案报告表可作为堆料期间水土流失防护和后续迹地恢复水土保持工作的技术依据。经审核, 防治目标设置合理、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准确, 防治措施体系合理。拟同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专家签字:  2021年 8月17日				

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

同意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24年 8 月 23 日



说明：

1.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2.报告表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并提供矢量图（电子文件）。

3.涉及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4.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件表述。

5.本表一式四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